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靳国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靳国文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靳国文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184%。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靳国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靳国文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3,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2%，减持计划内剩余的6,511股不再减持，其于2020年2月22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靳国文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8日	12.426	516,189	0.153%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9日	11.982	384,700	0.114%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0日	12.211	297,500	0.088%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8日	10.865	215,000	0.064%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9日	10.831	190,000	0.056%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30日	11.039	164,000	0.049%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6日	11.229	138,000	0.041%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7日	11.383	94,700	0.028%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3日	11.316	180,000	0.053%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4日	11.36	140,000	0.041%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5日	11.30	63,300	0.019%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	11.071	185,000	0.055%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9日	11.104	200,000	0.059%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1日	10.987	111,100	0.033%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4日	11.842	162,000	0.048%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11.573	80,000	0.024%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	11.622	102,000	0.030%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日	12.071	91,000	0.027%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8日	12.809	78,000	0.023%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0日	13.015	92,000	0.027%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	12.509	174,000	0.051%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3日	14.209	108,000	0.032%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4日	14.233	118,000	0.035%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7日	14.865	109,000	0.032%
合计			3,993,489	1.18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靳国文	合计持有股份	24,036,100	7.11%	20,042,611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9,025	1.78%	20,042,611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7,075	5.33%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靳国文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减持靳国文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靳国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靳国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3,489股，未达到减持计划上限4,000,000股，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靳国文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靳国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3%，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靳国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